



## 2015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 目 录

- 一、公司简介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五、偿付能力信息
- 六、其他信息

## 一、公司简介

###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中银三星人寿

(二) 注册资本金：16.66666667 亿元人民币

(三)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大厦 28 层

(四) 成立时间：2005 年 5 月 26 日

(五)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六) 经营区域：北京、天津、青岛（省级分公司，山东）、四川、广东、江苏

(七) 法定代表人：杨勃

(八)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400-810-1888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一) 资产负债表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u>附注九</u>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已重述)
<b>资产</b>			
货币资金	1	101,478,910.94	46,461,004.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894,451,654.82	27,191,076.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	31,500,553.50
应收利息	4	42,880,802.52	30,548,600.65
应收保费	5	24,520,552.87	30,685,467.75
应收分保账款	6	46,662,838.29	3,989,016.98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06,862.18	1,049,946.8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878,658.23	3,401,443.86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686,037.49	532,178.97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63,510.17	711,018.07
保户质押贷款	7	291,389,871.60	322,661,818.18
定期存款	8	140,000,000.00	45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83,363,043.52	598,454,623.6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9,910,448.34	259,899,368.95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535,415,412.80	775,713,318.32
存出资本保证金	9	340,000,000.00	160,000,000.00
固定资产		8,179,513.75	6,432,829.68
在建工程		564,436.80	-
无形资产		30,210,776.47	27,772,946.74
其他资产		45,238,826.25	16,157,477.88
<b>资产总计</b>		<u><u>8,031,202,157.04</u></u>	<u><u>2,798,162,690.65</u></u>

	<b>附注九</b>	<b>2015 年 12 月 31 日</b>	<b>2014 年 12 月 31 日</b> (已重述)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b>			
<b>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83,295,628.70
预收保费		31,531,805.88	31,092,089.9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7,802,161.83	20,405,370.66
应付分保账款		48,741,147.50	6,052,811.86
应付职工薪酬		19,088,891.61	10,015,560.40
应交税费		3,391,379.03	1,960,883.17
应付赔付款	10	41,571,139.69	12,459,174.34
应付保单红利		33,178,153.01	36,477,945.8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1	2,643,899,664.61	1,195,164,430.5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939,447.79	15,161,475.37
未决赔款准备金		5,714,973.12	5,433,371.67
寿险责任准备金		3,607,238,175.77	1,067,298,182.8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3,522,643.58	15,309,793.98
其他负债		<u>27,199,150.77</u>	<u>16,378,934.32</u>
<b>负债合计</b>		<b><u>6,575,818,734.19</u></b>	<b><u>2,516,505,653.60</u></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2	1,666,666,667.00	8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	433,333,333.00	-
其他综合收益		16,017,471.40	6,615,674.29
未弥补亏损		<u>(660,634,048.55)</u>	<u>(524,958,637.24)</u>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u>1,455,383,422.85</u></b>	<b><u>281,657,037.05</u></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u>8,031,202,157.04</u></b>	<b><u>2,798,162,690.65</u></b>

## (二) 利润表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u>附注九</u>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已重述)
<b>营业收入</b>		3,251,120,320.35	776,634,809.82
已赚保费		2,985,667,844.62	624,055,584.39
保险业务收入	14	3,055,321,727.37	645,957,016.50
减: 分出保费		(72,132,825.70)	(18,392,027.7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	2,478,942.95	(3,509,404.36)
投资收益		238,490,457.35	126,606,761.3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7,746.85)
汇兑收益		377.73	254,298.58
其他业务收入		<u>26,961,640.65</u>	<u>25,745,912.37</u>
<b>营业支出</b>		3,391,520,042.63	838,948,702.63
退保金		292,117,698.51	42,984,353.17
赔付支出	16	59,159,356.75	27,496,758.90
减: 摊回赔付支出		(54,205,462.13)	(9,080,099.1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7	2,531,160,981.91	433,033,762.26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8	(983,564.99)	23,634.97
保单红利支出		15,233,960.48	13,517,619.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624,190.40	6,237,357.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3,475,182.01	63,330,305.39
业务及管理费		291,975,187.24	205,639,693.90
减: 摊回分保费用		(10,169,309.84)	(5,333,824.82)
其他业务成本		<u>122,131,822.29</u>	<u>61,099,141.64</u>
<b>营业亏损</b>		(140,399,722.28)	(62,313,892.81)
加: 营业外收入		188,804.30	4,318,915.6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799.51	204.08
减: 营业外支出		(803,650.47)	(238,866.7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u>(193,122.70)</u>	<u>(53,588.66)</u>
<b>亏损总额</b>		(141,014,568.45)	( 58,233,843.91)
减: 所得税费用		<u>5,339,157.14</u>	=
<b>净亏损</b>		<u>(135,675,411.31)</u>	<u>( 58,233,843.91)</u>
<b>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9,401,797.11	30,098,313.18
<b>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b>		9,401,797.11	30,098,313.18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b>		10,470,888.48	31,750,688.34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b>		(1,069,091.37)	(1,652,375.16)
<b>综合收益总额</b>		<u>(126,273,614.20)</u>	<u>(28,135,530.73)</u>

**(三) 现金流量表****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已重述)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061,926,358.16	656,018,096.18
收到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334,828,969.77	108,113,297.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33,362,291.75</u>	<u>34,027,876.33</u>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u>4,430,117,619.68</u></b>	<b><u>798,159,269.51</u></b>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22,165,089.91)	(68,116,108.98)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743,539.40)	(3,738,035.4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6,078,390.84)	(60,508,107.7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3,236,538.07)	(1,141,725.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645,202.02)	(101,134,919.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27,223.19)	(4,495,847.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57,963,114.16)</u>	<u>(96,552,726.06)</u>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u>(725,259,097.59)</u></b>	<b><u>(335,687,470.70)</u></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u>3,704,858,522.09</u></b>	<b><u>462,471,798.81</u></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777,480,940.89	1,012,927,728.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3,705,808.95	126,498,259.33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	2,065,339,573.23	653,510,462.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保户质押贷款净减少额	329,103.80	429,788.90
	<u>31,271,946.58</u>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u>6,098,127,373.45</u></b>	<b><u>1,793,366,238.84</u></b>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18,165,731.99)	(1,308,257,144.01)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146,034,655.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12,314,001.84)	(8,734,988.14)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	(2,033,839,019.73)	(675,010,815.8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353,984.52)</u>	<u>(431,709.7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64,672,738.08)	(2,138,469,312.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6,545,364.63)	(345,266,802.2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0	-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	<u>7,191,563,246.62</u>	<u>10,434,992,359.2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491,563,246.62</u>	<u>10,434,992,359.20</u>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	(7,274,858,875.32)	(10,652,670,675.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4,858,875.32)	(10,652,670,67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16,704,371.30</u>	<u>(217,678,316.30)</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377.73</u>	<u>408.00</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5,017,906.49	(100,309,183.3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46,461,004.45</u>	<u>146,770,187.84</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01,478,910.94</u>	<u>46,461,004.45</u>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800,000,000.00	-	6,615,674.29	(524,958,637.24)	281,657,037.0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66,666,667.00	433,333,333.00	9,401,797.11	(135,675,411.31)	1,173,726,385.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9,401,797.11	(135,675,411.31)	(126,273,614.20)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u>866,666,667.00</u>	<u>433,333,333.00</u>	-	-	<u>1,300,000,000.00</u>
三、年末余额	<u>1,666,666,667.00</u>	<u>433,333,333.00</u>	<u>16,017,471.40</u>	<u>(660,634,048.55)</u>	<u>1,455,383,422.85</u>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800,000,000.00	(23,482,638.89)	(466,724,793.33)	309,792,567.7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0,098,313.18	(58,233,843.91)	(28,135,530.73)
综合收益总额	-	<u>30,098,313.18</u>	(58,233,843.91)	(28,135,530.73)
三、年末余额	<u>800,000,000.00</u>	<u>6,615,674.29</u>	<u>(524,958,637.24)</u>	<u>281,657,037.05</u>

## （五）财务报表附注

### 一、 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的一家人寿保险公司。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中航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股东、名称及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发[2015]812号），本公司名称由中航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为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由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与韩国三星生命保险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星生命”）在北京市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本公司于2005年5月18日经中国保监会批准，2005年5月26日注册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国副字第100000400011214号，经营期限为长期。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0元，股东双方各按50%认缴注册资本，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3月4日出具了普华永道验字[2005]第14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2007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并于2008年4月10日经中国保监会保监国际[2008]436号文件批准，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元，股东双方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50%，该次增资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2008]验资60464253-A01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本公司2012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并于2012年11月16日经中国保监会保监国际[2012]1326号文件批准，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元，股东双方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50%，该次增资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国际验字[2012]第01030027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二届董事会决议，并于2015年8月7日经中国保监会保监许可[2015]812号文件批准，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66,666,667元，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保险”）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850,000,000元，三星生命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16,666,667元。该次增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510FC0003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6,666,667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28层，设北京、天津、青岛、四川、广州、江苏六家分公司。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及若干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4. 外币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

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均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公司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按照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的方法评估。不过，转出的累计损失，为摊余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5 年	5%	19%
机器设备	5 年	5%	19%
电子设备	5 年	5%	19%
运输设备	5 年	5%	19%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8。

##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软件，其使用寿命为 10 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8。

## 8.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9.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第 2 号）及《关于保险保障基金修改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会令[2008]116 号）的有关规定缴纳保险保障基金，并缴纳到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 (1) 短期健康保险，按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 (2)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及
-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本公司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 1% 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保费收入是指合同上约定的金额，因此包括了分拆或分



类为金融负债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和独立账户负债。

#### 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并存放于中国保监会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外，不得动用。

#### 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业务，是本公司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以用以支付风险成本的风险保障费作为保费，并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回储金本金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非保费部分）的业务。

保户投资款主要为本公司的保险混合合同（除投资连结保险以外）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

#### 13. 保险合同定义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目前，本公司的万能保险归类为保险混合合同。本公司的万能保险相关会计处理参见附注三、16。

#### 14.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

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对于再保险合同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公司需要对与再保人签订的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对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每一项产品和再保险合同，本公司基于财务报表日的有效业务，对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 15.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在考虑产品责任特征、保单生效年度、保单风险状况等因素，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将单项合同作为计量单元，逐单计量，包括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 (1)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 2)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 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2)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1) 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2)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是以摊销载体的现值乘以摊销因子（K值）计算得到。摊销因子在首日计算且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在评估日，如果评估假设改变，公司需要根据当前假设重新计算最优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和利润驱动因素的现值，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等于更新后的利润驱动因素现值和首日确定的摊销因子之乘积。

对于寿险及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保险金额等与保险利益有关的因素的现值作为剩余边际的摊销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短期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营业税、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用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即：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总保费 - 首日费用) × 未到期天数 / 保险期间天数 + 保费不足准备金

其中，保费不足准备金依据充足性测试结果确定，即：

保费不足准备金 =  $\text{Max}[0, \text{未来现金净流出的无偏估计} \times (1 + \text{风险边际}) - (\text{总保费} - \text{首日费用}) \times \text{未到期天数} / \text{保险期间天数}]$

由于本公司业务量小，经验数据不足以进行风险边际测算，依据《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的规定，采用行业比例，即 3% 的风险边际。

本公司一年期团体定期寿险也采用上述评估方法，极短期航意险未到责任期准备金按上一会计年度自留毛保费的 2/365 计提，保险期间为 7 日的交通意外险按上一会计年度自留毛保费的 3.5/365 计提。

###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 2.5% 的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对有可信理赔经验的业务，按链梯法和 Bornhuetter-Ferguson 法两种方法计算值孰大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除此之外的其他保险业务，由于本公司理赔经验数据不足，在符合一般精算原则和保监会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健康险业务按不低于过去 12 个月理赔数值的 10% 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对非健康险业务按过去 12 个月理赔数值的 4% 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并在上述计算基础上计提 2.5% 的风险边际。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比率分摊法及逐案预估法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并在上述计算基础上计提 2.5% 的风险边际。

由于本公司非寿险产品不具备充足的数据基础，本公司参考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目前采用未来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 2.5%。

###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由最优估计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构成。最优估计准备金即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现值，它反映预期未来为履行保险合同义务相关的现金流入和流出。

风险边际是为了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风险边际的计算方法有置信区间法、情景对比法、资本成本法、分位数法等，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计算风险边际。即使用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减去基于最佳估计情景下的负债。其中不利情景下的负债是通过在假设条件上加上风险边际率来计算的。长期险风险边际目前考虑的因素有费用、发生率、死亡率、折现率以及退保率。风险边际需要在每一评估日重新计量，以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

剩余边际是在已考虑风险边际的基础上为达到不确认首日利得的目的而存在的边际，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在合同初始确认日，用剩余边际与摊销载体预期未来现值的比值作为摊销比例  $K$ 。后续计量时，摊销比例  $K$  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为摊销比例  $K$  与评估日摊销载体预期未来现值的乘积。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和退保率假设。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若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还会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准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 16. 万能保险

对于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万能保险，本公司对其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作为非保险合同，按照下列方法进行处理：

- (1) 收到的风险保费部分确认为保费收入，其余部分扣除初始费用后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

计量；

(2) 收取的退保费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为其他收入。

## 17.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及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18.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

### 投资合同管理费收入

投资合同收入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益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投资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本公司收取的初始费用等前期费用和投资合同收入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19.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算，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

## 20. 再保险分出业务

本公司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其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本公司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冲减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 21.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

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4.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25.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以下资产和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



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2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和估计：

### 判断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2)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产品，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1)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产品，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 2) 对于年金产品，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 3) 对于非年金保险的寿险保单依照下列公式计算各保单年度的保险风险比例：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景下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归属于同一险种的保单，基于保单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如投保年龄、性别、缴费方式和缴费期限等，测试所有可能的保单组合。如果原保险保单包含多项互斥的保险事故，本公司根据合同设计初衷、合同条款和经验数据进行判断，选择主要保险责任作为合理的具有商业实质的保险事故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测试结果表明同一险种下所有可能的保单组合都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该险种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如果测试结果表明同一险种下有一半以上的保单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该险种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公司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 (4)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于严重或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的重大调整。

####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1)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准，加上合理的溢价确定。本公司在设定溢价时考虑了税收效应及流动性溢价的影响，并考虑公司负债的久期，本公司确定溢价为50个基点（2014年12月31日：溢价为50个基点）。2015年12月31日评估使用的包含溢价的折现率假设为3.62%-6.11%（2014年12月31日评估使用的包含溢价的折现率假设为3.67%-6.38%）。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2015年12月31日使用的未来各年度的折现率为根据本公司的实际经验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利率曲线，分红险和万能险均为4.50%-5.00%（2014年12月31日：4.50%-5.00%）。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2)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行业水平，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2000-2003年经验生命表》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本公司基于行业发生率（主要参考再保险费率）来确认长期险产品疾病率的最优估计假设，短期险产品的损失率假设根据实际理赔经验来确定，销量不足的短期险损失率假设采用行业经验来确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3)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

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按照产品类别、缴费方式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4)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目前通货膨胀假设为年3.0%。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仅考虑与保单销售和维持直接相关的费用。
- 5)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使用中档演示红利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 6) 本公司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目前确定为3%。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近五年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为 2.5%。

## (2)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27. 前期调整事项

- (1) 调整金融资产分类
- (2) 应交保险业务监管费重分类调整
- (3) 调整电子平台使用费的利润表核算科目
- (4) 调整电子平台使用费的资产负债表核算科目
- (5) 调整劳务外包费的资产负债表核算科目
- (6) 调整业务及管理费中的预提费用核算科目
- (7) 利息支出重分类调整

本公司对以上项目 2014 年比较年度进行了追溯调整。上述调整事项对本公司 2014 年度的净利润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 27. 前期调整事项（续）

	前期差错更正前 年末余额/ 本年发生额	前期差错更正							前期差错更正后 年末余额/ 本年发生额
		调整1	调整2	调整3	调整4	调整5	调整6	调整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8,454,623.63	20,000,000.00							598,454,623.63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 的投资	795,713,318.32	(20,000,000.00)							775,713,318.32
应交税费	2,328,114.63		(367,231.46)						1,960,883.17
其他负债	10,381,478.86		367,231.46		5,998,224.00	(368,000.00)			16,378,934.32
业务及管理费	199,866,017.62			5,998,224.00			(224,547.72)		205,639,693.9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9,103,981.67			(5,998,224.00)			224,547.72		63,330,305.3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6,403,594.66				(5,998,224.00)				20,405,370.66
应付职工薪酬	9,647,560.40					368,000.00			10,015,560.40
其他业务收入	25,283,253.32						462,659.05		25,745,912.37
其他业务成本	60,636,482.59						462,659.05		61,099,141.64

#### 四、 税项

本公司中国境内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营业税	— 按应税收入的 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 2%计缴。

注：根据《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第 86 号) 相关规定，对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营业税。已列入此前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免征营业税名单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继续免征营业税。保险公司在 2014 年 10 月 1 日及其之后开办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符合免税条件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人身保险产品的开办时间，以中国保监会出具的备案回执或批复文件上注明的备案日期为准。按照本通知适用免税政策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已经缴纳营业税的，相应营业税税款由主管税务机关予以退还。

####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费用假设及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为人民币 3,896,623.36 元，减少 2015 年的利润总额合计人民币 3,896,623.36 元。

#### 六、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 (1)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为保单。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及因经营财务报表所载的保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无须做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3) 表外业务的说明

无

## 七、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无

## 八、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度，本公司没有发生合并和分立。

## 九、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1. 货币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481.15	1.0000	481.15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01,284,698.15	1.0000	101,284,698.15
美元	3.10	6.4936	20.13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93,711.51	1.0000	<u>193,711.51</u>
合计			<u>101,478,910.94</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13,352.94	1.0000	13,352.94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5,943,806.61	1.0000	45,943,806.61
美元	59,982.59	6.1190	367,033.47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36,811.43	1.0000	<u>136,811.43</u>
合计			<u>46,461,004.45</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基金	1,672,152,756.78	27,191,076.23
资产管理产品	<u>222,298,898.04</u>	-
合计	<u>1,894,451,654.82</u>	<u>27,191,076.23</u>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交易所	-	<u>31,500,553.50</u>

## 4. 应收利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债务工具投资利息	36,880,192.42	24,087,878.57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397,826.84	1,578,424.11
其他	<u>4,602,783.26</u>	<u>4,882,297.97</u>
合计	<u>42,880,802.52</u>	<u>30,548,600.65</u>

本公司应收利息均未逾期。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应收利息的回收存在重大风险，因此，无需对应收利息计提坏账准备。

## 5. 应收保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8,667,435.48	21,426,577.71
3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	5,806,278.54	9,246,623.85
1 年以上	<u>46,838.85</u>	<u>12,266.19</u>
合计	<u>24,520,552.87</u>	<u>30,685,467.75</u>

本公司应收保费均为未逾期，本公司通常给予投保人的信用期限为 60 天，但也可以根据需要延长，应收保费不计息。

## 6. 应收分保账款

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均未逾期，应收分保账款不计息。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的账龄均在 6 个月以内，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 7.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保单借款的借款金额通常不超过投保人个人账户价值或现金价值的 80%。

2015 年本公司保单借款的年利率为万能险 7%，非万能险 6.56%（2014 年：万能险 7%，非万能险 6.56%）。

## 8. 定期存款

本公司定期存款按照剩余到期日的期限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00,000,000.00	135,000,000.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40,000,000.00	150,000,00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	40,000,000.00
5 年以上	-	<u>130,000,000.00</u>
合计	<u>140,000,000.00</u>	<u>455,000,000.00</u>

## 9.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广发银行	定期存款	61 个月	40,000,000.00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61 个月	60,000,000.00
平安银行	定期存款	61 个月	60,000,000.00
广发银行	定期存款	17 个月	50,000,000.00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52 个月	<u>130,000,000.00</u>
合计			<u>340,000,000.00</u>
银行名称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广发银行	定期存款	61 个月	40,000,000.00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61 个月	60,000,000.00
平安银行	定期存款	61 个月	<u>60,000,000.00</u>
合计			<u>160,000,000.00</u>

#### 10. 应付赔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退保金	8,068,146.49	2,632,843.04
应付赔付支出	<u>33,502,993.20</u>	<u>9,826,331.30</u>
合计	<u>41,571,139.69</u>	<u>12,459,174.34</u>

#### 1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初余额	1,195,164,430.53	1,027,376,695.45
本年收取保费扣减保单初始费用 及账户管理费	1,773,837,304.69	324,739,635.26
保户利益增加	73,563,679.29	52,196,633.25
因已支付保户利益而减少的负债	<u>398,665,749.72</u>	<u>209,148,533.43</u>
年末余额	<u>2,643,899,664.79</u>	<u>1,195,164,430.53</u>

上述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交易金额中，分拆后的万能保险的投资账户部分及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其保险期间以五年以上为主，其保险责任并不重大。

#### 12. 实收资本

本公司注册及实收资本计人民币 1,666,666,667.00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中银保险	850,000,000.00	51%	-	0%
三星生命	416,666,667.00	25%	400,000,000.00	50%
中航集团	<u>400,000,000.00</u>	<u>24%</u>	<u>400,000,000.00</u>	<u>50%</u>
合计	<u>1,666,666,667.00</u>	<u>100%</u>	<u>800,000,000.00</u>	<u>100%</u>

2015 年度，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866,666,667 元，中银保险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 850,000,000 元，三星生命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 16,666,667 元。

**13. 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	-
股东增资	<u>433,333,333.00</u>	<u>-</u>
年末余额	<u>433,333,333.00</u>	<u>-</u>

2015 年度，中银保险以人民币 1,275,000,000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 850,000,000 元，三星生命以人民币 25,000,000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 16,666,667 元，实缴新增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300,000,000 元，产生股本溢价金额为人民币 433,333,333 元。

**14.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普通寿险	2,543,611,923.84	269,243,344.52
健康险	72,437,051.89	49,327,604.87
意外伤害险	133,078,505.05	83,191,010.35
万能险	1,699,421.25	1,572,322.48
分红险	<u>304,494,825.34</u>	<u>242,622,734.28</u>
合计	<u>3,055,321,727.37</u>	<u>645,957,016.50</u>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均源于原保险合同。

**1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22,027.58)	3,552,542.33
摊回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u>(256,915.37)</u>	<u>(43,137.97)</u>
合计	<u>(2,478,942.95)</u>	<u>3,509,404.36</u>

**16. 赔付支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满期给付	17,588,167.41	-

赔款支出	22,934,754.83	19,132,716.87
死伤医疗给付	6,538,014.08	3,946,105.05
年金给付	<u>12,098,420.43</u>	<u>4,417,936.98</u>
合计	<u>59,159,356.75</u>	<u>27,496,758.90</u>

本公司的赔付支出全部源于原保险合同。

#### 1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81,601.45	(896,216.27)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2,522,666,530.86	430,170,233.92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8,212,849.60</u>	<u>3,759,744.61</u>
合计	<u>2,531,160,981.91</u>	<u>433,033,762.26</u>

本公司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全部源于原保险合同。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33,315.10	(313,127.6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5,226.01)	(617,584.57)
理赔费用准备金	<u>33,512.36</u>	<u>34,495.90</u>
合计	<u>281,601.45</u>	<u>(896,216.27)</u>

#### 18.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477,214.37	(748,089.56)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153,858.52	116,921.40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352,492.10</u>	<u>607,533.19</u>
合计	<u>983,564.99</u>	<u>(23,634.97)</u>

本公司的摊回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全部源于原保险合同。

##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公司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 2015 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黄悦栋、江一清。安永华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包括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等主要风险的识别和评价

####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三种风险: 汇率(外汇风险)、市场利率(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价格风险)。

2015 年我公司面临的各类市场风险状况如下:

- (1) 目前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是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的, 截止2015年末, 我司基本不再持有外汇。
- (2) 我公司的价格风险管理政策主要是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 对投资项目及种类设置投资限额, 特别是对风险较大的权益类投资设置上限管理。
- (3) 我公司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
- (4) 根据2015年底公司资产及负债情况测算, 我公司资产的平均修正久期低于负债的平均久期, 存在一定的缺口。

针对市场风险, 我公司对债券投资设定了相应的投资比例限制, 对证券投资基金设定了相应的投资比例限制。

####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义务而引起另一方损失的风险。因我公司的投资品种受到监管要求的限制, 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有担保的资产支持证券和在国有商业银行的定期/协议存款。目前我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有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协议存款、有担保的资产支持证券、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由于上述资产潜在的违约损失基本上不存在, 信用风险主要是持有的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由于信用风险价差波动带来的债券价格的波动, 该风险的 VaR 度量我们包含在利率波动风险的计算中, 相应债券收益率的波动包含了信用风险价差的波动。

经检查, 我公司目前没有逾期的金融资产, 且无用于担保及需计提减值准备的金融资产。

我公司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 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

#### 3.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投资收益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为有效控制保险风险, 我公司采取了以下方面的风险管理措施:

- (1) 公司核保、理赔部门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核保、核赔制度, 公司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和赔付的策略和方针。

(2) 公司建立了及时的风险监督措施,产品精算部门每月对产品的赔付率、继续率指标进行及时的统计分析,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公司管理部门及业务部门。

(3) 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对保险风险承担进行改善。

综上,基于以上保险风险管理措施,我公司保险风险建立了较为全面的风险识别和评估措施。

####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债务到期或发生给付义务时,由于没有资金来源或必须以较高的成本融资而导致的风险。

我公司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及各种赔款。公司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确保公司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我公司实行以下规定,以降低所承受的流动性风险:

- (1) 制定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设置以及资产到期日组合指引,以确保我公司保持足够资金偿还合同债务。
- (2) 制定资金使用计划,通过对每月、季、年度的资金收支情况进行预计,合理预测大额支出资金的情况并统筹安排应对的资金来源,以避免经常性流动性风险。
- (3) 设立应急资金计划,制定应急资金的最低金额比例并明确在何种情况下该应急资金计划会被启动。
- (4) 设置相应的投资限制以严控流动性风险。

#### 5. 操作风险

由于出现违规情况而受到监管机关的处罚时不仅将使公司受到经济的损失,而且会带来声誉损失的风险,合规经营一直受到公司管理层的高度重视。目前我公司由风险管理部与合规部负责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控制,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合规检查。从排查的情况来看,我公司的合规控制工作开展得较好,2015 年度没有出现违规被处罚的情况。

我公司规范了投诉管理工作、投诉处理职责分工,并完善纠纷解决机制与重大突发投诉案件的应急预案,成立了专门的领导小组和执行小组,同时在各分公司也成立相应的防范化解退保风险领导小组。

#### 6. 声誉风险

2015 年,我公司通过严格的竞标,优选了新的外部供应商并签署了网络舆情监测协议,其中有一项服务为实时监测负面报道,内容为我司提供日报、周报、月报,并提供每日保险行业新闻洞察,横向、纵向深入了解我公司及同行业的舆情动向;同时,总公司企划宣传部门也在每天检索有关竞品与行业趋势的报道,跟踪媒体动向。根据企划宣传部门的监测,2015 年,我公司没有出现大的负面新闻事件。



## 7.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对战略风险的管理我公司目前是两个层面的管理,短期主要通过年度经营计划的追踪分析,公司管理层通过每月的经营分析会,对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问题进行讨论解决;长期的主要是制定中长期规划以及基于此的分析和管理工作。

### (二) 风险控制

####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我公司风险管理组织主要分为四部分,具体是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秘书和承办部门,以及具体风险的管理部门组成,各部分组织通过履行相关职责以实现公司风险的有效管理。

####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围绕公司的战略目标,致力于打造“最受信赖,最有价值的保险公司”,公司已初步建立了由上至下的风险偏好体系,包括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及风险限额三个组成部分。

我公司的风险偏好是在公司各层面认可的价值创造、稳健经营基本经营原则的基础上确定的,注重业务量和业务品质的双重管理,并在具体业务经营中包括产品开发、销售管理、核保理赔、投资运作和资本管理中各方面权衡风险和收益中的平衡,并与公司制定的战略经营目标保持一致。

在价值方面,公司坚持以内含价值为寿险公司经营之本,注重公司产品结构和业务品质,追求产品的利润和业务价值,追求公司费用使用效率的提高,保证公司内含价值长期稳定的增长。公司重点关注新单内含价值利率、13 月保费继续率以及银保期缴占比等指标。

在资本方面,公司关注偿付能力充足性,注重投资的审慎与稳健,保证公司的偿付能力达到监管要求。公司重点关注对偿付能力影响较大的业务权益投资占比、低信用级别资产占比等,并定期对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进行回顾,合理规划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资本金补充。

在流动性方面,公司保持充足的流动性以满足负债的要求。强调对业务现金流的规划,财务部定期对业务现金流进行预测和统筹安排,投资方面适当考虑资产的分散投资,并根据公司的现金流规划合理安排资产投资。

公司定期对风险管理指标体系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报告,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其有效性和合理性加以审查,从而形成包括战略、目标设置和风险管理层面的动态管理过程。

在日常经营中,严格按照公司的经营策略与风险管理理念,坚持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策略,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和技术。严格执行风险监控、预警、识别和评估等工作,依照公司相关风险制度定期进行风险分析,并对公司风险状况进行报告。确保在复杂变化的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公司在把握机遇的同时有效防范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快速发展。

针对总体风险应对措施,主要是通过建立严密的风险管控流程,实施科学的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确保有充足的偿付能力;通过对风险的评估决定采取具体的策略,主要包括规避、降低、缓释、自留等。

####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全年保费收入排名前5的保险产品分别是中银三星稳聚财两全保险、中银三星家家乐两全保险(分红型)、中银三星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中银三星家盛两全保险(分红型)、中银三星家承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 具体经营情况见下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中银三星稳聚财两全保险	249,252.70	24,925.27
中银三星家家乐两全保险(分红型)	14,947.00	2,168.27
中银三星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	10,637.07	10,637.07
中银三星家盛两全保险(分红型)	5,429.40	0.70
中银三星家承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	1,996.30	667.12

注:

- 1、保费收入是根据《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09〕15号), 对规模保费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和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后的保费数据。
- 2、计算新单标准保费时, 规模保费折标方法为趸交折标系数为0.1, 1—9年期按照年期折算, 10年及以上折标系数为1。

## 五、偿付能力信息

### (一) 主要偿付能力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	113,308.37	18,887.23
最低资本	30,540.13	12,221.01
偿付能力溢额	82,768.24	6,666.22
偿付能力充足率	371.01%	154.55%

### (二) 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我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在2015年末为371.01%，与2014年相比，本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增加216.46个百分点，我司偿付能力充足率水平高于保监会定义的充足II类公司的水平，即高于150%的水平。与2014年相比主要变化原因：一方面，2015年公司完成了增资计划，实际资本大幅度增加；另一方面，2015年我公司实现了30多亿元的保费收入，最低资本要求也有了明显的提高。

## 六、其他信息

### (一) 变更注册资本、股东及公司名称

2015 年 8 月，公司接到《关于中航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股东、名称及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812 号），公司注册资本由 8 亿元人民币增至 16.66666667 亿元人民币，由中银保险有限公司认购新增资本金中的 8.5 亿元，由韩国三星生命保险株式会社认购新增资本金中的 1666.6667 万元。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持股 51%，韩国三星生命保险株式会社持股 25%，中国航空集团公司持股 24%。公司名称变更为“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二) 董事长及总经理变更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杨勃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生效，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变更的议案》，聘任杨勃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生效。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保监会《关于杨勃、陈伟任职资格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35 号），核准杨勃担任我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